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1、因激励对象吴延兵先生、吕丙涛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吴延兵先生、吕丙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确认，公司和9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全部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二期解锁。

我们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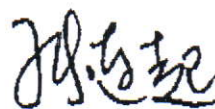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 _____

张连起: _____



赵怀亮: 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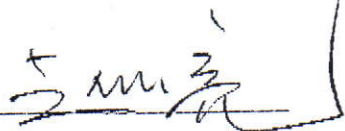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 _____

张连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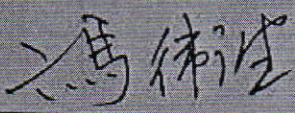
赵怀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怀亮' (Zhao Huai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卫生: 

张连起: _____

赵怀亮: 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